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74/13-14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3/12

##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鍾少文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梁家傑議員是小組委員會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在席委員，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

3 主席告知委員，姚思榮議員逾期提交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姚思榮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3年8月28日發出	——	有關《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3年8月28日發出	——	有關《〈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
2013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立法會 LS75/12-13 號文 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61/13-14(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61/13-14(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3年11月8日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710 – 000840	梁家傑議員	易志明議員在沒有委員異議下當選主席。	
000841 – 000900	主席	委員接納姚思榮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30 – 0012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和主要條文。	
001232 – 00172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事項：</p> <p>(a) 評核豁免強制領港申請所需的時間；</p> <p>(b) 預計的申請數目；</p> <p>(c) 現時申請數目較少的原因；及</p> <p>(d) 訂明費用能否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豁免符合資格的船舶須強制領港是《領港條例》(第84章)下的常設機制；</p> <p>(b) 難以評估日後申請豁免的數目；</p> <p>(c) 目前只有一艘經常靠泊中國客運碼頭的船舶獲批豁免強制領港；及</p> <p>(d) 靠泊香港的遠洋輪船的船員在香港水域操作船隻時，並不十分熟悉本港的航行情況，因此有需要使用領港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21 – 00234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是否為紓緩領港員人手不足的情況而實施豁免強制領港的措施；</p> <p>(b)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確保領港員人手供應充足；及</p> <p>(c)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可能因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及貨運業的航運交通日趨頻繁而增加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領港員的數目足以應付服務需求；</p> <p>(b) 政府當局自 2004 年開始資助一項獎勵計劃，鼓勵年輕人投身航海事業及吸收航海經驗，為他們成為領港員提供所需的經驗；</p> <p>(c) 只有在特殊情況而又不危及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安全航行的情形下，才會授予強制領港的豁免；及</p> <p>(d) 當局會監察領港員的長遠供應情況，並徵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主席詢問可否豁免經常在香港水域航行的遠洋輪船須強制領港。</p> <p>政府當局表示，提交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與否是船東或船隻操作人員的決定。</p>	
002350 – 00272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每宗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梁家傑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考慮的安全準則為何；</p> <p>(b) 海事處人員登船進行視察時的實際工作為何；及</p> <p>(c) 如何計算現時的收費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海事處會評估船長的航海資歷及其在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經驗；</p> <p>(b) 海事處人員會登船進行視察，並評估船長的船舶操控技術，包括船長在香港水域駕駛船舶和與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有效溝通的實際能力；及</p> <p>(c) 該收費水平與《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F 章)所徵收的費用一致。該費用是根據庫務署提供的意見，並經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員所屬職級的平均職員費用而釐定。</p> <p>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p>	
002723 – 00304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令人覺得批授強制領港豁免的機制是專為某艘船舶而設。</p> <p>政府當局澄清，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是《領港條例》(第 84 章)為符合相關準則的合資格船舶提供的常設安排。現時對《領港規例》(第 84A 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旨在就該等申請整理收費條文。</p> <p>姚思榮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支持擬議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p>	
003041 – 003045	主席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	